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69號

原告 陳述暉

被告 蔡秀琴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7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黃柏仁
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